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